# 嘉義縣歷史沿革

#### 一、原住民地區的開拓

臺灣原住民屬南島語系,位於今嘉義縣境之原住民 屬平埔族之洪雅族,高山族之鄒族。

1624年荷蘭入據福爾摩沙,勢力擴及魍港一帶, 除諸羅山外,今嘉義縣境的原住民村社,打貓社在1643 年已承諾向荷蘭納稅。1644~1647年,打貓社、阿里 山社等亦參與地方會議,荷蘭授與象徵歸順與「長老」 身份的權杖,從此參與歷屆地方會議,皆由荷蘭長官留 任或重新任命新「長老」。

鄭成功在 1661 年登陸臺灣後,對原住民政策是沿襲荷蘭的政策,各社設「土官」以便控制。但後來發生鎮營官兵處理不當,引發大肚社武裝事變,退駐今嘉義縣市境,開墾土地與駐防當地住民。

清領時期對原住民政策,沿襲荷蘭及鄭氏的政策, 設「土官」自行管理。1722年於今嘉義縣境立有埔姜 林等八個界碑,沿線設隘防止越界。今嘉義縣梅山鄉太 平山脊上,尚存1768年所立「民番界碑」。1766年在 彰化設臺灣府「北路理番同知」,為管理「民番」交涉, 實為「熟番」專設的「理番」機關。1874年牡丹社事件,沈葆禎改採積極的「開山撫番」政策,鼓勵漢人向原住民區域開拓,亦獎勵原住民漢化。1886年劉銘傳設「全臺撫墾總局」於大嵙崁,辦理「撫番」事宜。

日本治臺,原住民事務屬民政局殖產部主管。1896年參酌清代舊制設「撫墾署」,隸屬臺灣總督管理。1897年「林圯埔撫墾署」歸嘉義縣轄。1898年廢「撫墾署」,將原住民事務劃歸「辨務署」接辦。嘉義辨務署歸臺南縣轄。1901年行政區劃分為20廳,轄有「番地」者包括嘉義廳等13廳,廢止原「辨務署」。原住民事務歸廳之總務課掌理。1920年阿里山「番地」歸嘉義郡轄。

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嘉義區轄「番地」設吳鳳鄉。七十八年三月改名阿里山鄉。

### 二、漢人開墾

明海盜林乾窮竄臺灣,大奎壁、劈破甕是其故穴。 1574年海盜林鳳自澎湖逃往東番魍港。1575年復犯福 建,更入廣東而留船於魍港為窟宅,魍港遂成為中國海 盜、漁民與原住民接觸的據點。

1621年顏思齊率海盜占臺灣地,以魍港為大本營。

1625 年鄭芝龍依附顏思齊,後顏思齊病死。鄭芝龍繼 顏思齊而成為巢居臺灣之海盜首領。1628 年鄭芝龍率 所部離開臺灣往大陸沿海發展。

#### 三、荷蘭時期(1624-1661)

1624年荷蘭入據福爾摩沙,在大員建熱蘭遮城作 為統治機構。荷蘭在1630年代初進入魍港,極重視此 據點,決定興築一座碉堡作為管理據點。1636年興築 菲立辛根碉堡完竣,派士兵駐防,作為統治北路沿海一 帶領域的重要據點。1644年碉堡完全垮下,荷蘭決定 儘快再建一座磚造哨所,仍稱「菲立辛根」。但建築在 海邊沙洲上的碉堡,隨時面臨天災破壞。1641年荷蘭 軍隊在笨港溪口上岸,用舢舨構築一個防衛營。

荷蘭時期對今嘉義縣境的開發,是在1630年代以後,除原住民村社外,主要以菲立辛根碉堡作為最高的管理機構,它是主權的象徵,亦防止海盜侵擾,也是往內陸運兵平定漢人、原住民變的中途站。

# 四、鄭氏時期(1661-1683)

1661 年鄭成功登陸鹿耳門,改赤崁為東都明京, 設一府二縣,為承天府,天興縣、萬年縣。今嘉義縣境 屬天興縣轄。1664年鄭經改縣為州。今嘉義縣境屬天 興州轄。鄭氏下層行政組織有以「鎮營」為名,有以「里 社」為名。鄭氏軍隊派至各地駐紮,位於今嘉義縣境, 雖無以「鎮營」為名,但可查知駐紮的鎮營,有義竹鄉 的援剿後鎮,鹿草鄉的武驤左鎮,水上鄉、嘉義市的智 武鎮,民雄鄉則有以「營盤」命名的地名。

據載「清以前」已開墾之地,位於今嘉義縣境有: 嘉義堡、打貓南堡、大康榔西堡、鹿仔草堡、龍蛟潭堡等五堡。依《臺灣開發史話》載,位於今嘉義縣境已開墾之地,有朴子、鹿草、水上、太保、六腳、民雄等地。 鄭氏時期在今嘉義縣境的開墾,以沿海一帶為主,尤以 六腳鄉為最盛,山線有民雄、中埔鄉二處。

# 五、清領時期一諸羅縣

1684年設一府三縣,臺灣府,臺灣縣、諸羅縣、 鳳山縣。今嘉義縣境屬諸羅縣轄。位於今嘉義縣境,並 無「里」制,而社有:打貓社、阿里山社、奇冷岸社, 皆自荷據時期已存在。位於今嘉義縣境有七莊,佔當時 諸羅縣十四莊的一半。笨港在康熙時期已取代魍港,成 為位於今嘉義縣境最繁榮的市鎮。1731年增設諸羅縣 縣丞,「分駐笨港,稽查地方兼查船隻。」位於今嘉義 縣境之莊、社,與原轄相同。

### 六、清領時期-嘉義縣(1788-1895)

1787年,乾隆皇帝因林爽文事變,諸羅縣民守城 有功,將「諸羅」賜名「嘉義」,為本縣命名的由來。 道光間(1821-1850)嘉義縣的地方行政區,劃分為四十 一保。「保」下置「莊」。

同治(1862-1874)初期。嘉義縣劃分為保三十六、 莊九百三十六。光緒元年(1875)嘉義縣與臺灣縣,改以 曾文溪為界;十四年(1888)嘉義縣之北,增置雲林縣。 七、日治時期(1895-1945)

1895年馬關條約簽訂,臺灣歸日本,依清領時期 地方行政區,將全島劃分為臺北、臺灣、臺南三縣及澎 湖島廳。原嘉義支廳改嘉義出張所,屬臺南民政支部轄。

1896年再改為臺北、臺中、臺南三縣及澎湖島廳。 嘉義支廳屬臺南縣轄。1897年劃分為六縣三廳,並改 支廳為辨務署。原嘉義、雲林兩支廳合併為嘉義縣,縣 治設于嘉義,管轄十四辨務署。1898年又改地方行政 區,置臺北、臺中、臺南三縣及宜蘭、臺東、澎湖三廳。 臺南縣轄八辨務署。位於今嘉義縣境有:嘉義、打貓、 樸仔腳辨務署。1901年地方行政區又重新改制,撤辨 務署,廢縣改廳,成立二十廳,嘉義亦為一廳,廳下再 設支廳。1909年改二十廳為十二廳,嘉義仍為一廳, 「番社」十九。嘉義廳屬署置於嘉義街。1930年,嘉 義街由街升市,實施市制。嘉義郡郡役所仍在嘉義市。 八、中華民國時期(1945一)

民國34年日本戰敗,臺灣歸屬中華民國。原臺南 州改為臺南縣,原嘉義市升格為三等省轄市;原嘉義 郡、東石郡為嘉義區、東石區,郡役所改為區署。35 年4月原嘉義區轄「番地」設吳鳳鄉,6月水上鄉編入 嘉義市,8月太保鄉編入嘉義市。

39年9月臺灣省政府公佈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 調整方案,原臺南縣嘉義區、東石區劃併嘉義市。嘉義 市改為縣轄市,廢區,10月成立嘉義縣政府。原市政 府人事業務併入縣政府新編制內。40年10月組成嘉義 市公所。至此嘉義縣轄19鄉鎮市。

67年12月行政院通過原則同意嘉義市升格省轄市 案;70年12月嘉義縣議會表決通過太保鄉東勢寮農場 為新縣治所在;71年7月嘉義市升格為省轄市。78年 3月吳鳳鄉改名阿里山鄉。80年7月太保鄉改制為太保 市,11月縣政府遷於太保市祥和新村。81年9月朴子 鎮改制為朴子市。